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交字第1584號

原告 劉文元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

代表人 馮靜滿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1月14日裁字第82-BID41215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，事證尚屬明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9日23時4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高雄市苓雅區正義路與至誠路路口（下稱系爭地點），因有「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」之違規行為，經民眾檢舉後為警逕行舉發。被告認舉發無誤，於114年11月14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2條規定，以裁字第82-BID412150號裁決書，裁處原告「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元」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訴訟要旨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略以：

1. 原告開車轉彎時，向來必打方向燈，系爭車輛之車燈係包覆式，案發當時仍有黃色閃光，原處分認定有誤等語。

2. 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01 (二)被告答辯略以：

02 1. 依採證影像所示，系爭車輛於右轉彎行進動線確實未見有使
03 用方向燈，違規事實明確，原處分並無違誤等語。

04 2. 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5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6 (一)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，除後述爭點外，未據兩造爭執，
07 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35-37頁）、違規檢舉資
08 料（本院卷第43頁）、汽車車籍查詢資料（本院卷第47頁）
09 駕駛人基本資料（本院卷第49頁）、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
10 （本院卷第51頁）、原舉發通知（本院卷第53頁）、高雄市
11 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114年10月1日高市警苓分交字第
12 11474400900號函暨檢附之舉發影片連續翻拍照片等附卷可
13 證（本院卷第55-61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14 (二)本院就舉發影像當庭勘驗如下（本院卷第74、77-83頁）

15 1. 畫面時間2025/08/09 23：48：00—01

16 案發地點為高雄市苓雅區正義路與至誠路路口，檢舉人前方
17 有一輛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正在停等紅燈，此時為夜間無
18 雨，視線尚屬清晰。

19 2. 畫面時間23：48：02-17

20 前方號誌燈號轉為綠燈，惟系爭車輛未行駛。檢舉人分別於
21 23：48：05、23：48：10時鳴按喇叭，直至23：48：14，系
22 爭車輛始起步行駛。

23 3. 畫面時間23：48：18-23

24 可見系爭車輛之車號為0000-00號，系爭車輛自正義路逕右
25 轉彎進入至誠路，期間均未使用方向燈，其車尾右側方向燈
26 位置清楚可見並無任何黃光或是亮閃情況。

27 (三)經本院當庭勘驗播放檢舉人所提供之行車紀錄器連續錄影畫
28 面光碟，顯現原告駕駛系爭車輛進行右轉彎時，全程未使用
29 方向燈，此由檢舉人所提供之行車記錄器影像，可資還原案
30 發當時駕駛情況，就本案之舉發違規事實為具體採證，且畫
31 面場景、光影、色澤均屬正常而自然呈現，無反於常情之異

01 狀，有影像畫面連續翻拍截圖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77-83
02 頁），難認有經他人以變造方式將行車紀錄器之顯示時間與
03 畫面予以竄改之情事；而行車紀錄器具錄影功能，其存錄之
04 影像資訊可供還原現場情形，無涉數據之準確性判斷，具可
05 驗證性，自可作為舉證違規事實之證據，足認原告確有實施
06 本案違規駕駛行為無訛。至原告上開所辯，核與上開勘驗結
07 果不符，難以遽信為真，無從為原告有利之認定。

08 五、結論：

09 （一）綜上所述，原告於前揭時地，具有「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
10 用方向燈」之違規行為，事屬明確，被告以原處分裁罰原
11 告，洵屬合法有據。原告訴請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（二）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，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
13 無庸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4 （三）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3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
15 負擔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17 法 官 林婉昀

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20 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
21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，應
22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
23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，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則逕予駁回上
24 訴），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26 書記官 李虹賢

27 附錄應適用法令：

28 一、道交條例第42條：「汽車駕駛人，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，處
29 新臺幣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。」

30 二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2條第2

01 項：「前項檢舉違規證據係以科學儀器取得，足資認定違規
02 事實者，得逕行舉發之。」
03 三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：「汽車駕駛人，應
04 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：…二、左（右）轉彎時，應先顯示
05 車輛前後之左（右）邊方向燈光；變換車道時，應先顯示欲
06 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，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
07 為。」